关于《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及意义

按照《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通政发〔2020〕13号），我区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数据进行了核实，并对各单位提出的清理意见进行了收集，根据清理意见我局汇总整理了《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拟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1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修改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主要内容

（一）对已失效、已过适用期、已不适用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09〕46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规范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通政发〔2011〕2号）等10个行政规范性予以废止。

（二）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知识产权促进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通政发〔2021〕6号)作出修改

删除第六条第一项“对获得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专利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20%，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500元。”

（三）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通政发[2019]11号作出修改

删除第三十八条“各项挖掘工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计划开工30日前向区城管委备案、获取施工区域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四）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地下管线施工防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3号作出修改

五、管理机制（二）“施工单位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5日内在地下管线安全防护管理平台进行工程信息填报，将所获得相关审批文件上传到平台，填报信息包括施工方案、施工地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周期、以及相关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同时，向挖掘工程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报备。”修改为“施工单位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5日内，按照市级相关要求，在地下管线安全防护管理平台进行工程信息填报”。